

证券代码：873849 证券简称：金牌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余利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万驹敏因公务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详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监事会工作实际，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详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经营实际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基本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资产情况、负债情况、所有者权益情况、现金流量情况等进行了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6 年经营目标、利润预算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融资授信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6 年度计划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9720 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农业银行共青支行以抵押/担保/信用方式申请不超过 297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2.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江西银行共青支行以抵押/担保/信用方式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3.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九江银行共青支行以抵押/担保/信用方式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4.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工商银行以抵押/担保/信用方式申请不超过 175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5.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建设银行以抵押/担保/信用方式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袁娟斌、辛诚峰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决议》

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